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君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优质环保耐火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君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13176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36y7k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君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优质环保耐火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君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058751333C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晓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晓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晓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增辉	[redacted]	BH029958	刘增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增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29958	刘增辉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l

名　　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焦艳维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环境检测业务咨询；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应急预案编制；环保新技术开发与推广；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调试；环保产品的销售。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住　　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三山路007号1幢5楼501室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03 月 07日

仅限洛阳君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优质环保耐火材料生产项目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刘增辉

证件号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 理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限洛阳君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优质环保耐火材料生产项目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君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优质环保耐火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增辉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 ，信用编号 BH02995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增辉 （信用编号 BH029958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3 月 7 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7 日

表单验证号码714755dd777a43979b8fb9e95a719bc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刘[illegible]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4	202204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	201806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10	201704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5	201806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202204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006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	202202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5	201806
(老城区)老城区人劳局档案保管中心(灵活就业缴费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0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7	2018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9	202202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0	201704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202204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2020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9	202202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10	201704
(老城区)4[illegible]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	2019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仅限洛阳君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作质环保耐火材料生产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714755dd777a43979b8fb9e95a719bc6

		-		-		-
		-		-		-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04-07

仅限洛阳君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优质环保耐火材料生产项目使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0
六、结论.....62
附表.....64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围 500m 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项目所在厂区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五：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成果查询图
附图六：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伊川县彭婆耐火材料产业园范围示意图
附图八：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九：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411-410329-04-01-605374）
附件 3：土地及工业园区相关证明
附件 4：产能替代证明及相关证明
附件 5：租赁合同
附件 6：“三同时”一览表
附件 7：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君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优质环保耐火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0329-04-01-6053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29 分 35.868 秒，北纬 34 度 28 分 14.2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7.5
环保投资占比（%）	1.1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106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依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号为2411-410329-04-01-605374，备案证明见附件2。

2、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范围。

3、与《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相符性分析

3.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对照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和分类管控图，并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不涉及河南省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3.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大气：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2023年区域$PM_{2.5}$、PM_{10}、O_3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各监测点均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2023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目前正在实施《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关于印发<伊川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柴油货

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号）等，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地表水：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262m的伊河支流-穆河（在南衙村汇入伊河）。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伊河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因此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彭婆镇人民政府及彭婆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见附件3），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彭婆镇发展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不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供水，用电来自彭婆镇供电所，不涉及燃煤。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参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2930001。依据管控要求进行分析，结果如下：

表 1-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	本项目不涉及	/

	间布局约束	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并拆除已建成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生活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5、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6、禁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高污染燃料；实施“禁煤区”管理的，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实施燃煤清零；实施禁燃区管理的确保高污染燃料“清零”；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环境风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	项目不涉及。	/

险防控	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开发区加大生产废水回用力度，加快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项目不涉及。	/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4、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4.1 与《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伊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伊环委办[2025]5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3.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全县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鼓励支持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位于**彭婆耐火材料产业园**，符合地区行业发展规划。	相符
	7.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县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项目烘干窑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二）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13.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1)加强治污设施提升治理。加强工业企业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提升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伊川县飞航建材有限公司、伊川县强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伊川县四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伊川县万松建材有限公司、伊川县兴高建材厂 5 家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烘干窑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烧废气，项目建成后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管理，提升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配料、搅拌、打包工序粉尘由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	15.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立完善大宗物料运输企业清单，充分挖掘既有铁路专用线运输潜能，一企一策推动铁路运量提升。推行“一口价”“量价挂钩”等铁路货运定价方式，推动大宗货物“散改集”，实施多式联运。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火电、有色、焦化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 年底前，火电、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行业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十四五”期间，全县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	项目建成后按 A 级企业要求进行物料转运，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相符
	(四)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	21.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1)强化施工扬尘治理。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落实各级监管责任，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施工围挡、湿法作业、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工地实施驻场监管。加快全县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按要求完成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上	项目施工期加强管控，严格落实施工围挡、湿法作业、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各项扬尘	相符

	报。对城市建成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	防治措施。	
（五）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26.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强化预测预报，按程序启动、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科学合理、精准高效制定应急减排清单，推动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合应对，综合运用热点网格、用电监控、自动监测、门禁系统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	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	相符
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耐火材料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	相符
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预防治理	4.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应明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需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并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	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相关要求。

4.2 与《伊川县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伊环攻坚办〔2019〕20 号）中的“八.耐火材料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伊环攻坚办〔2019〕20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料场密闭措施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7.厂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1、本项目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存储于封闭车间内原料区，由于产品及原辅材料对温湿度敏感需保持干燥的特殊性要求，故将喷干雾抑尘设施设置在生产区。2、项目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3、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有推拉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4、地面已硬化，物料堆放区外无明显积尘。5、每个下料口设置集气管道并配套除尘设施。6、车间内按生产工序进行功能分区，生产区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7、厂区出口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相符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	**1、本项目物料密闭输送，物料受料点、卸料点已设置集气管路，并配套除尘设施。2、皮带输送机、物料提升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管路并配备除尘系统；3、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装载高度，不在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4、除尘器卸灰区封闭，卸灰直接落入密闭输送廊道，密闭输送，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相符

	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三）生产环节治理	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所有产尘点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2.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1、**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均置于地下，地面采用钢板封闭，每个下料口设置集气管道并配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产生的粉尘。2、生产车间内无散放原料，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各生产环节均在密闭车间内运行。**	相符
（四）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2.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1、本项目运营期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2、厂区出口配备车辆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洗车台设置废水沉淀池。	相符
（五）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1.厂区拟设置 TSP 实时监控系统。2.拟在厂区显眼位置设置电子屏幕，对粉尘等污染物主要排放数据在显眼位置公开。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伊川县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伊环攻坚办〔2019〕20号）相关要求。

4.3 与《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年第84号），对本项目相符性进行分析，具体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工信部第 84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生产	耐火材料项目应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	相符

	布局	境容量和市场需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	申圪垱村，位于**彭婆耐火材料产业园**区，符合彭婆镇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控制新增产能，鼓励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依托现有耐火材料生产企业，通过联合重组，“退城入园”，开展技术改造，推进节能减排，生产和推广不定形耐火材料，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生产集中度。	本项目为耐火材料项目，根据伊川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产能从洛阳市杰旗硅业有限公司调配。	相符
		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不得新建、扩建耐火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在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相符
	工艺与装备	不采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	相符
	清洁生产	原料堆场配建围墙和顶盖，破（粉）碎、筛分、均化、输送、成型和成品加工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配套除尘装置，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含尘气体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原料存储于车间内原料区，配料、搅拌、打包工序粉尘由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配套建设窑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治理装置。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烘干窑以电能为能源，不涉及燃烧废气。	相符
		建立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工艺废水回用率不低于 90%，污水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建立雨污分流系统，不涉及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原料加工、制品成型等易产生噪声的工段，配套建设降噪设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经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	相符

		准要求。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执行。堆存含有重金属的原料和固体废物场所配套建设防渗漏设施。	**项目原料不含重金属，废包装袋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相符
五、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	依法开展工业节能评估与审查，采用节能环保型窑炉，并以新带老配套建设企业余热回收利用设施。回收再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碎矿、粉矿和回收的粉尘等固体废物，鼓励回收再利用用后耐火材料。	本项目炉窑采用环保节能窑，并对冷却段余热部分引至烘干窑实现余热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第 84 号）相关要求相符。

4.4《耐火材料企业防尘规程》（GB12434-2008）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耐火材料企业防尘规程》（GB12434-2008）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应采用机械化、密闭化、连续化生产工艺，尽量减少物料中转环节，降低物料落差，缩短物料输送距离。	项目采用机械化、密闭化、连续化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中转，降低物料落差，缩短物料输送距离。	相符
粉碎作业应按生产系统设除尘系统。	粉碎作业设除尘系统。	相符
袋式输送机应进行整体密闭；或者在受料点、卸料点进行局部密闭，中部设有可升降导向密闭罩或固定密闭罩。	物料密闭输送，卸料点进行密闭，产尘点设有密闭集气罩/集气管道。	相符
振动筛、转动筛和固定斜筛，应采用凹槽盖板整体密闭罩或局部密闭罩，并进行通风除尘。	项目筛分机机身整体密闭，进出料口直接与引气管道相连，废气颗粒物引至除尘器。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耐火材料企业防尘规程》（GB12434-2008）的相关要求。

4.5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低温烘干使用电窑，选址位于彭婆耐火材料产业园内，符合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入园区的政策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域，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烘干窑采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相符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烘干窑采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煤。	相符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烘干窑采用清洁能源电加热，不涉及燃烧废气。	相符

4.6 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伊川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产能从洛阳市杰旗硅业有限公司调配（附件 4），不新增区域产能。	相符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	本项目炉窑使用电加热，不产生燃烧废气。项目运营后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中相关要求。

4.7 与《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伊政办〔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伊政办〔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产业政策，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燃煤类煤气发生炉淘汰退出，鼓励县城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伊川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产能从洛阳市杰旗硅业有限公司调配（附件5），不新增区域产能。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达到A级绩效水平。本项目为耐火材料制品制造，所用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左列淘汰类范围内。	相符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县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到2024年10月底前，完成1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2025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炉窑采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四、优化交通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十）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原则上采用铁路或封闭式管廊运输。推动火电等行业中长距离铁路运输量不足80%的企业提升铁路运输比例，加快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到2025年，全市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力争全市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2.5个百分点，重点行业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运输）比例达到80%。持续推进“公转铁”，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加快推进铁路物流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采用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本项目厂内运输采用电动叉车。	相符

基地项目。（十一）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3.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规范新生产货运车辆监督抽查，实现系族全覆盖。强化联合执法，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完善监管平台，持续推进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加大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力度，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鼓励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二十二）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	本项目炉窑使用电加热，不产生燃烧废气。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伊政办〔2024〕15号）中相关要求。

4.8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耐火材料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使用全电、天然气、煤层气、脱硫后焦炉煤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等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或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设计效率不低于99.9%）；2、脱硫采用（用于含硫粘结剂制品）石灰/石-石膏法、半干法/干法等脱硫工艺；脱硝采用SCR/SNCR等工艺（干燥窑、热处理窑除外）；3、以树脂类为粘结剂的耐火制品热处理烟气VOCs采用燃烧工艺（催化燃	1、除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2、项目以电能为能源，不涉及燃烧废气；3、项目粘结剂为**改性糊精，加热至200℃发生碳化，主要分解产物为CO_2和水，不**	相符

		烧、蓄热燃烧），或引至锅炉、窑炉燃烧处理。	**涉及热处理烟气VOCs。**	
	排放限值	窑炉：PM、SO_2、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50mg/m³（高温镁砖：NO_X不高于100mg/m³；高温镁砂、高温刚玉窑 NO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0mg/m³；高温电弧炉以实测数据计）；破碎、筛分等其他产尘点：PM 排放浓度不高 10mg/m³。氨逃逸≤8mg/m³，基准氧含量 18%；一年内稳定运行达标小时数占比 95%以上。	项目烘干窑以电能为能源，不涉及燃烧废气；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低于 10mg/m³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物料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2、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封闭或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措施；3、物料破碎及制备成型过程应在封闭厂房中进行，并配备除尘措施。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等方式进行储存，采用封闭等方式输送；4、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5、料棚配备抑尘设施，料棚出入口配备自动门，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粉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袋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	**1、项目物料封闭，产尘点及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2、项目产尘点封闭，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管道并配备除尘措施；3、物料破碎、搅拌地下设置，制备成型过程在封闭厂房中进行，并配备除尘措施。块状物料进入封闭原料车间加盖篷布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4、物料采取全封闭输送；5、料棚全封闭设置，出入口配备自动门，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CEMS（含氨逃逸在线监测），并接入 DCS，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项目设置密闭原料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建立整体环保档案、记录，保存相关台	相符

	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硫及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含烟气量和污染物出口浓度的月度DCS 曲线图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管理制度健全：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账记录。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运输方式进行物料转运。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耐火材料A级企业指标要求。

5、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

知》（豫政文〔2019〕125 号、豫政文〔2019〕162 号、豫政文〔2020〕99 号、豫政文〔2021〕20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豫政文〔2023〕8 号、豫政文〔2023〕153 号）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源地为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该水源地保护区具体规划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70 米、西至焦柳铁路的区域。

经调查，本项目与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4.5k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要求。本项目与最近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六。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君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企业经营范围为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等。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1500 万元，建设洛阳君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优质环保耐火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建成后年产能为 3 万吨耐火材料，根据伊川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产能调配意见，项目所需产能从洛阳市杰旗硅业有限公司调配。洛阳市杰旗硅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位于伊川县彭婆镇靳庄村，年产 3 万吨耐火材料（硅石），由于经营不善，洛阳市杰旗硅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已实际停止生产，并于 2023 年破产注销。**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由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11-410329-04-01-605374，备案证明见附件 2。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其中“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类应编制报告书，“其他”类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洛阳君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现场调查、收集查阅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西侧，厂区总占地面积

为 10676m²（约合 16 亩），根据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及彭婆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所在厂区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彭婆镇总体发展规划。项目厂址西、南侧均为道路，东侧为申圪垱村耕地，北侧隔耕地为洛阳鼎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如下：靳庄村（北侧 495m），申圪垱村（东南侧 402m），阳光学校（东南侧 285m）。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3、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一层，2 条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1 条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均为全封闭自动配料搅拌一体化生产线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 3 层，占地约 380.5m²，用于行政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2 座，共计约 1600m²，用于定型、不定型原辅材料存放	新建
	成品库	2 座，共计约 1900m²，用于定型、不定型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管网，新建接入厂区管道	新建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进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新建
	供电	由彭婆镇电网提供，接入厂区及厂内用电线路需新建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料预处理，定型生产线下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破碎机入料口设置集气罩，筛分、磨粉物料全封闭输送，配料仓设置集气管路，各工序粉尘收集后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不定型生产线原料卸料、输送、混合搅拌工序粉尘：配料仓设置集气管路，各工序粉尘收集后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车间内无组织：车间密闭+破碎机、搅拌机地下设置+生产区喷干雾抑尘	新建

		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地面硬化+洒水降尘+车辆冲洗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 1 个 10m³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新建
		洗车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后外售处理	新建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工序		生产设备	数量（台/套）	型号/规格	工作能力（t/h）	备注
破碎工序：原料预处理		破碎机	1	**PEX250×750**	**10**	镁矿石预处理制得粒状电熔镁砂、粉状电熔镁砂
		筛分机	1	**1m×2.5m**		
		雷蒙磨	1	/	**1.05**	
定型生产线	成型	压力机	8	**非液压式**	**1.31**	镁碳砖压制成型
	配料混料搅拌	搅拌机	8	**0.8t**	**1.32**	镁碳砖混料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	/	吨包原料吊装
		自动配料系统	1	/	**1.32**	自动定量配料
	烘干	烘干窑	2	**15m**	**83.4t/班次**	镁碳砖烘干
	辅助	空压机	1	/	/	气力输送气源
		窑车	30	/	/	周转设备
		模具	6	/	/	镁碳砖成型
不定型生产线	配料混料搅拌	自动配料系统	1	/	**2.084**	自动定量配料
		搅拌机	1	**1.3t**	**2.084**	不定型混料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	/	吨包原料吊装
	辅助	空压机	1	/	/	气力输送气源
	烘干	干燥窑	1	**2.5m**	**3.34t/班次**	部分预制件烘干
	成型	震动台/棒	1	/	/	预制件成型
	辅助	模具	3	/	/	

		窑车	2	/	/	周转设备

经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国家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项目选用设备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范围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主要设备设计产能如下：**（1）原料预处理：破碎机工作能力取 10t/h，项目破碎机运行时间取 2400h/a，则破碎机破碎产能为 24000t/a；（2）定型生产车间搅拌机每斗可进料约 0.66t，8 台搅拌机，每次搅拌时间约 30min ，即单台搅拌机产能为 1.32t/h，项目定型搅拌机运行时间取 2400h/a，定型生产线搅拌产能为 25344t/a；（3）定型生产车间压力机单次处理量 0.655t，8 台压力机，每次成型时间（含上料、装窑车等工序）为 30min，即单台压力机产能为 1.31t/h，项目定型压力机运行时间取 2400h/a，定型生产线成型产能为 25152t/a；（4）定型车间镁碳砖低温烘烤采用 2 台 15m×1.5m×2m 烘干窑进行烘干，内部空间为 13m×1.2m×2m，31.2m^3，2 台窑每批次可装料约 83.4t，烘干时间 24h，每天生产 1 批次，每年生产 300 批次，全厂定型生产线烘干产能为 25020t/a。（5）不定型生产车间搅拌机每斗可进料约 1.042t，1 台搅拌机，每次搅拌时间为 30min ，即单台搅拌机产能为 2.084t/h，项目不定型搅拌机运行时间取 2400h/a，不定型生产线搅拌产能为 5001.6t/a；（6）不定型车间预制件低温烘烤采用 1 台 2.5m×2.6m×2m 干燥窑进行烘干，内部空间为 2m×2m×2m，8m^3，每批次可装料约 3.34t，烘干时间 24h，每天生产 1 批次，每年生产 300 批次，全厂不定型生产线烘干产能为 1002t/a。**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定型搅拌、烘干和不定型烘干均可满足本项目的产能需求。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产品种类	规格型号	年产量
镁碳砖	10×50×50cm、5×50×10cm、20×50×50cm、20×50×10cm、15×50×50cm、15×50×10cm	25000
预制件	/	1000
干式料	粉料、骨料	2000
浇注料	粉料、骨料	2000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的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预处理		**块状电熔镁砂**	t/a	**19125**	块状，粒径 200-300mm，**制得粒状电熔镁砂、粉状电熔镁砂仅用于镁碳砖生产**
镁碳砖	1	**粒状电熔镁砂**	t/a	**16625**	来自预处理，0-1、1-3、3-5mm 粒径
	2	**粉状电熔镁砂**	t/a	**2500**	来自预处理，通过雷蒙磨磨粉制得
	3	白刚玉	t/a	5000	0-5mm，用作镁碳砖骨料，外购，袋装
	4	石墨	t/a	250	外购，袋装，粉状
	5	改性糊精	t/a	625	**溶液，吨桶装，**镁碳砖结合剂
预制件	1	**粒状电熔镁砂**	t/a	800	**外购，吨包装，**0-1、1-3、3-5mm 粒径
	2	**粉状电熔镁砂**	t/a	100	粉状，**外购，吨包装**
	3	铝粉	t/a	80	外购，袋装，粉状
	4	耐火水泥	t/a	20	外购，袋装，粉状
干式料	1	**粒状电熔镁砂**	t/a	1900	0-1、1-3、3-5mm 粒径，**外购，吨包装**
	2	**粉状电熔镁砂**	t/a	95	粉状，**外购，吨包装**
	3	硼酸	t/a	3	外购，袋装，粉状
	4	淀粉	t/a	2	外购，袋装，粉状
浇注料	1	**粒状电熔镁砂**	t/a	1700	0-1、1-3、3-5mm 粒径，**外购，吨包装**
	2	铝粉	t/a	160	外购，袋装，粉状
	3	**粉状电熔镁砂**	t/a	105	粉状，**外购，吨包装**
	4	耐火水泥	t/a	35	外购，袋装，粉状
能源	1	水	m^3/a	**1864.5**	彭婆镇供水管网
	2	电	万	10	彭婆镇供电所供电

			kW·h/a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1）**电熔镁砂**：系菱镁矿等镁质原料经高温处理达到烧结程度的产物的统称，主晶相方镁石熔点为2800℃，在真空中1600℃就开始升华，在还原气氛中2000℃以上开始升华，密度大于3.40g/cm^3，气孔率0%~10%，莫氏硬度5.5，**主要成分为97%的氧化镁，少量钙、硅、铁等的氧化物**，抗碱性炉渣侵蚀性很强。方镁石常呈立方体，八面体或不规则粒状，立方体解理完全；线膨胀系数α=（14~15）×10℃（0~1500℃），并随温度升高而增大，**是制造碱性耐火砖（镁碳砖、镁砖、镁铬砖、镁铝砖）的关键原料，广泛应用于钢铁行业的转炉、电炉、精炼炉，以及水泥行业的回转窑等热工设备的内衬，可抵抗高温炉渣的侵蚀和冲刷。在钢铁冶炼中用作炉衬材料，能有效提高炉体的使用寿命，降低生产成本。同时，还可作为炼钢过程中的造渣剂，帮助去除钢水中的杂质和有害元素，提高钢水的质量，抵抗高温和化学腐蚀。**

（2）石墨：石墨是一种结晶形碳。六方晶系，为铁墨色至深灰色。密度2.25g/cm^3，硬度1.5，溶点3652℃，沸点4827℃。质软，有滑腻感，可导电。化学性质不活泼，耐腐蚀，与酸、碱等不易反应。在空气或氧气中加强热，可燃烧并生成二氧化碳。强氧化剂会将它氧化成有机酸。本项目使用石墨粉，无需破碎。

（3）刚玉：俗名又称金刚砂，是用矾土、碳素材料、铁屑三种原料在电弧炉中经过融化还原而制得的棕褐色人造刚玉，故为此名。刚玉主要化学成分是 Al_2O_3，其含量在95.00%~97.00%，另含有少量的Fe、Si、Ti等。刚玉是最基本的磨料，因其磨削性能好，适用范围广，价格便宜，被广泛应用，是棕刚玉质耐火材料的最佳骨料和填充料。

（4）铝粉：高温煅烧氧化铝粉体以工业氢氧化铝或工业氧化铝为原料，在适当的温度下煅烧成晶型稳定的α-型氧化铝产品；以煅烧α-型氧化铝为原料，经过球磨制成的氧化铝微粉。有较高的熔点，出色的机械强度、硬度、高电阻率和导热性能。可广泛应用于如电子设备、结构陶瓷、耐火材料、耐磨材料、抛光材料等行业。

（5）硼酸：硼酸为白色粉末状结晶或三斜轴面鳞片状光泽结晶，分子式为 H_3BO_3，

熔点 169℃，沸点 300℃，密度 1.43，有滑腻手感，无臭味，溶于水、酒精、甘油、醚类及香精油中，水溶液呈弱酸性。广泛应用于玻璃、医药、冶金、化工等行业。

（6）改性糊精：糊精是淀粉的不完全水解产物，为黄色或白色无定形粉末，密度为 0.803g/mL，改性糊精是利用物理、化学或酶的手段来改变天然淀粉的性质，通过分子切断、重排、氧化或者在淀粉分子中引入取代基可制得性质发生变化、加强或具有新的性质的淀粉衍生物。改性糊精具有改善蒸煮特性、减缓老化、提高乳化稳定性等作用。在工业生产中，改性糊精主要作为增稠剂、胶凝剂、黏结剂和稳定剂等使用，可以替代昂贵的原料，降低制造成本，提高质量同时提高经济效益。项目所用**改性糊精为约 5%含量的水溶液，水分在加热过程全部挥发，固体组分在加热至 200℃发生碳化，主要分解产物为 CO_2 和水。**

7、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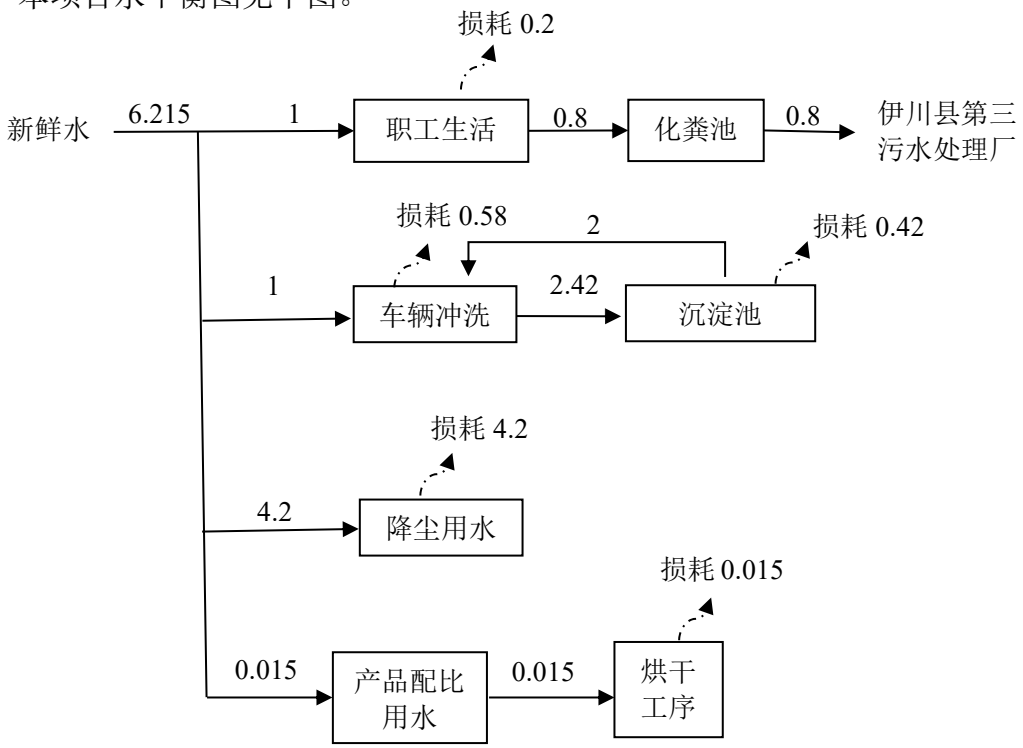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8、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水

厂区内的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预制件搅拌用水、降尘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自来水由供水管网提供。

①配比用水：本项目预制件和镁碳砖生产过程中需加水进行搅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拌合用水约为原料总量 0.45%，本项目生产配料用水量约为 0.39m^3/d（4.5m^3/a）。该部分用水在后续烘干过程中全部消耗，不外排。

②降尘用水：厂区运输通道拟定期喷水降尘，生产区设置喷干雾，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道路和场地喷洒先进性指标为 1.5L/（m^2·d），厂区运输通道面积约 1400m^2，能够设置喷干雾生产区面积约 1400m^2，该部分用水量约为 4.2m^3/d（1260m^3/a）。该部分水全部消耗，不外排。

③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运输车辆出厂前需对车身和车轮进行清洗，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50L/（辆·次），全厂原料及成品总计 60000t，车辆运载量取平均 10t/次，则全场运输车辆为 20 次/d，车辆清洗用水量约为 1m^3/d，年用水量 300m^3/a。由于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其损耗量约为 20%，则新鲜用水补充量为 30m^3/a。

④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在厂区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4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1m^3/d（300m^3/a）。

（2）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3/d（240m^3/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0 万(kW·h)/a，电源由彭婆镇供电所提供，主要用于设

施设备运转、办公用电，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4）采暖制冷

项目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烘干工序三班制，其他工序一班制，**每班 8 小时（8：00~12：00、13：30~17：30）。**

10、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西侧空地，在占地范围西侧拟建 2 条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在占地范围东侧拟建 1 条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和办公楼等辅助用房，占地范围中间部位设置成品库、原料库、模具区等功能性区域，项目厂区安排合理，减少物料周转，便于生产过程物资调配，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为：施工期间挖掘地基、土地平整和汽车运输导致的扬尘、废水、施工噪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挖填土方及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轻微程度的水土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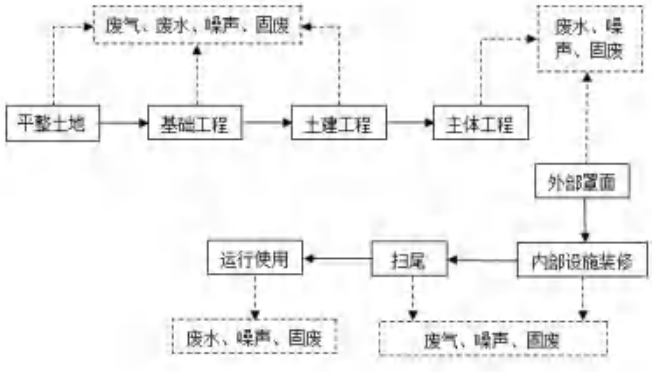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

项目镁碳砖生产所需**粒状电熔镁砂**、**粉状电熔镁砂**通过**块状电熔镁砂**破碎筛分制成，破碎线紧邻定型配料线，制得的**粒状电熔镁砂**、**粉状电熔镁砂**均**密闭输送至定型自动配料线配料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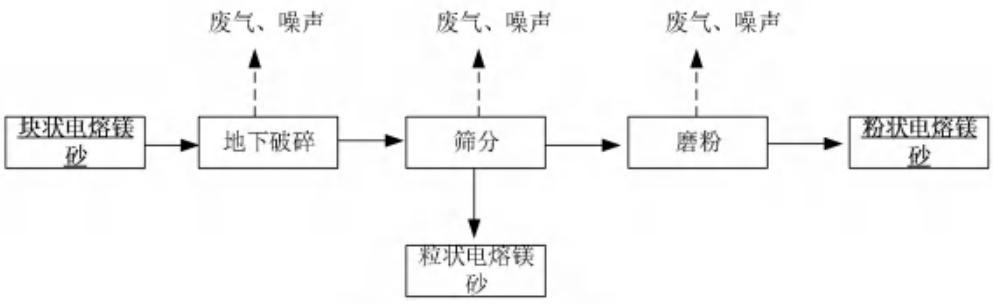

图 3　　原料预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预处理：块状**电熔镁砂**由**设置于地下的**破碎机破碎后由筛分机筛分成粒径 0-1、1-3、3-5mm 的三种级配粒状电熔镁砂：**块状电熔镁砂进厂后暂存于车间的原料区，块状电熔镁砂非取用状态下由三防苫布覆盖。利用铲车将块状电熔镁砂送至破碎机进料仓下料口，进料仓位于地下，进料口与地面持平，地面由钢板封闭，进料口上方设密闭进料间，并安装卷帘门，进料粉尘由抽风管引入 1#覆膜袋式除尘器。破碎机位于进料仓下方，进料仓内的物料经密闭滑槽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机和筛分机之间由密闭皮带连接。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由提升机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机将粒径<5mm 物料筛分出 3 种（粒径分别为 0-1、1-3、3-5mm）进入定型自动配料系统的配料仓暂存，筛出约 20%粒径>5mm 的物料返回破碎机再次破碎。部分 0-1mm 电熔镁砂通过管道气力输送至雷蒙磨磨成粉状电熔镁砂，将制得的粉状电熔镁砂通过气力输送至定型配料线分配料仓**。预处理过程产生下料、破碎、筛分、输送粉尘和设备噪声，破碎机出料口与筛分机进料口之间密闭连接，筛分机整体密闭，仅留进出料口与输送管道连接。**破碎机设置于地下，地面由钢板封闭，各配料仓的连接集气管道与 1#覆膜袋式除尘器相连，破碎机进料口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粉尘引入 1#覆膜袋式除尘器。**

（1）镁碳砖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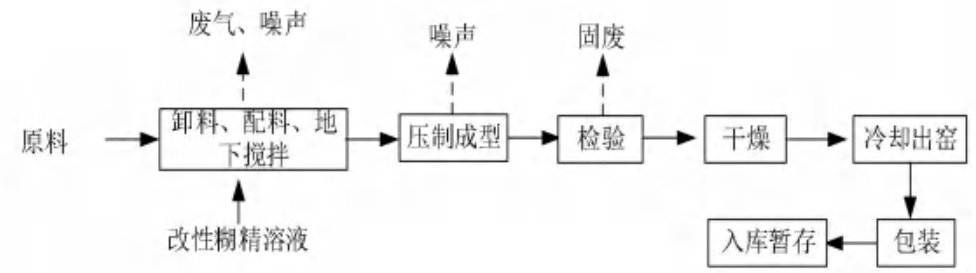

图 4　镁碳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镁碳砖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成型和干燥，原料由自动配料系统自动称量后定量加入搅拌机，搅拌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压力机压制成型，经检验合格后的半成品送入干燥窑。干燥窑利用电加热产生的热量干燥产品，烘干温度约 200℃，干燥后自然冷却，包装入库待售。**干燥前破损及不合格的砖坯直接返回搅拌机。**

1、混料：外购吨包包装的石墨、刚玉等其他原料采用单梁起重机吊至各自的分配料仓入料口，通过入料口下料至各自的分配料仓；自动称量系统对**粒状电熔镁砂、粉状电熔镁砂、石墨、刚玉等**各类原料按比例称重，随后由各自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混料搅拌。配料仓及搅拌机均密闭设置，仅留顶部入料口和呼吸孔。**液态改性糊精溶液**储存于液态吨桶内，由计量泵计量后输送至搅拌机内。上料搅拌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落料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机械噪声。

搅拌机位于地下，地面由钢板封闭，各配料仓连接集气管道与 1#覆膜袋式除尘器相连，将产生的粉尘引入 1#覆膜袋式除尘器。

2、成型、检验：混合均匀的物料密闭输送至压力机，通过压力机压制成型，得到耐火砖坯，对砖坯进行外观检验，合格的砖坯转移至窑车，改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和不合格砖坯，不合格砖坯随原料一起回搅拌机综合利用。

3、干燥：成型后的镁碳砖坯经窑车送入烘干窑中进行烘干，本项目烘干

窑利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200℃，烘干时间为24小时（升温至200℃2h，200℃保温14h，200℃至常温降温8h），每天生产1批次，每年生产300批次，镁碳砖经低温烘烤后即为成品。

4、冷却出窑、包装、入库：低温烘干后镁碳砖经冷却出窑、包装后入库待售。

（2）预制件生产工艺流程：

预制件生产工艺与镁碳砖基本一致，仅所用原辅材料种类和成型工艺不一致，预制件采用震动台/棒震动成型，此处不再赘述。

（3）干式料/浇注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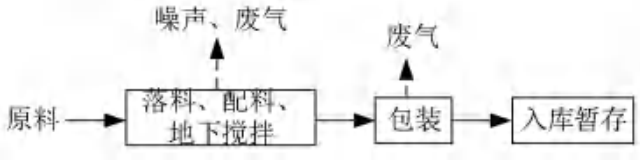

图5　　干式料/浇注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

①落料、配料、搅拌：**采用单梁起重机将外购吨包包装的原料吊运至各自的分配料仓入料口，通过入料口下料至分配料仓；自动称量系统对各类原料按比例称重，随后由各自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混料搅拌。配料仓及搅拌机均密闭设置，仅留顶部入料口和呼吸孔。**上料搅拌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落料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机械噪声。

搅拌机位于地下，地面由钢板封闭，各配料仓通过集气管道与2#覆膜袋式除尘器相连，将产生的粉尘引入2#覆膜袋式除尘器。

②包装：搅拌后得到的物料经出口由自动包装机自动计量称重包装，而后入库，该过程产生包装废气及噪声，**包装废气由套筒式集气管路收集后引入2#覆膜袋式除尘器**。

根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

水、噪声、固废等，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2-1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产生来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去向
营运期	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	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	颗粒物	地面硬化+洒水降尘+车辆冲洗
		车间内物料周转	**车间内无组织**		**车间密闭+破碎机、搅拌机地下设置+生产区喷干雾抑尘**
		原料预处理，生产线给料、配料、混料、搅拌等工序	原料破碎、筛分、磨粉等预处理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定型生产线给料、配料、混料搅拌		
			不定型生产线给料、配料、混料、包装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洛阳市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以 2023 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洛阳市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污染物 PM_{10}、$PM_{2.5}$ 年评价指标、O_3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伊川县正在实施《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关于印发<伊川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号）等文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不断得到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征及周

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本次环评引用《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TSP的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2023年5月2日-5月4日，监测点位位于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100处空地，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319m，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测值范围（mg/m³）	标准限值（mg/m³）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 100 米处空地	TSP	24 小时平均	102~119	300	34~39.7	0

由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的特征污染物因子TSP监测值为102~119mg/m³，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厂区最近地表水体为南侧 262m 的穆河，在项目西侧南衙村北流入伊河，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伊河 2023 年水质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未出现水质超标情况。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伊河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项目厂址周围天然植被较少，生态结构类型单一，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种植的花草、农作物为主，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全部硬化，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为化粪池生活污水泄漏下渗。项目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生活污水发生泄漏概率低。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等，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	申圪垱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E	402
	阳光学校	师生		SE	285
	靳庄村	居民		N	495
伊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W	2500
穆河				S	26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执行《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排放要求表 1 和表 3 要求。

表 3-3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	DB41/2166-2021	15	10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如下：《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COD：500mg/L，

SS：400mg/L；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330mg/L，SS：200mg/L，氨氮：35mg/L；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该项目特点，本项目涉及总量的污染物为颗粒物、COD、氨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592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2090t/a，无组织排放量 0.3831t/a，由于伊川县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故需进行倍量替代。

废水：本项目涉及到的废水有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厂区 COD 排放量为 0.067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70t/a，经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氨氮排入环境量分别为 0.0096t/a、0.0007t/a（COD、氨氮按照《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排放限值计算，即 COD40mg/L、氨氮 3mg/L），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中 COD0.0096t/a，氨氮 0.0007t/a 由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出具总量意见。

综上，本项目总量替代指标如下：

表 3-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替代量	
			等量	倍量
废气	颗粒物	0.5921	0.5921	1.1842
废水	COD	0.0096	0.0096	/
	氨氮	0.0007	0.0007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结合工程和区域环境特点分析，类比类似工程环境影响，本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以及生态影响、水土流失影响等，具体分析如下。

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尾气。

1.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施工场地扬尘主要来自施工场地土地平整、土方开挖、堆放、回填，建构筑物及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装卸、堆放等，同时运输车辆可产生道路二次扬尘污染。为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保护项目区及周边大气环境，且根据《洛阳市 2024 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项目围挡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洒废弃物。

（2）控制各类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单位要对主管部门签订控制扬尘污染责任书，报送控制扬尘污染方案。落实工地设置密闭施工围挡、实行场地内硬地坪施工、施工场地周边道路硬化、驶出工地车辆冲洗、督促运渣车密闭运输和建筑材料堆放覆盖等规定。着力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的重点环节和重点时段，强力推行湿法作业。

（3）控制运输车辆冒装渣土、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污染。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完善密闭运渣车辆技术规范，在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立监控设施，监督施工工地驶出车辆带泥出场和冒装撒漏，严禁冒装渣土车、带泥车和沿途撒漏车辆进入城市道路，确保密闭运输效果。

（4）控制裸露地面扬尘污染。按照“易绿则绿、易盖则盖、分类实施、多策并举”的原则，采取绿化、硬化、洒水、覆盖等措施，加强裸露地面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5）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七个百分之百”要求，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

（6）施工场地出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应将车厢外和轮胎冲洗干净，确保出场运输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避免车辆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二次扬尘，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必须进行混凝土硬化，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

（7）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砂浆，使用商品混凝土。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扳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大于四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石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8）施工单位在场内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时必须科学、合理施工，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和转运沿途必须采用湿法作业。在施工场地安排一些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早、午、晚各洒水 1 次，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9）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同，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按有关环保措施进行施工。

1.2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尾气

施工期间以柴油机为动力的施工车辆与机械在运转时会产生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有 SO_2、NO_2 等。建议施工单位选用先进设备和优质燃油或者选用以电能为能源的机械设备，使用满足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以减少燃油废气对周围大气的影响。同时应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尽量减少施工过程因设备故障而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由于这部分废气量较小，且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环境影响较小。经采取相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本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降到较小程度，并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随之消失，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长远影响。

2、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进行清掏肥田。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的影响很小。

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分为机械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推土机、振捣棒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施工噪声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这些声源具有噪声高、流动性等特点。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以及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　　机械产生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 dB(A)
1	挖掘机	92
2	推土机	95
3	压路机	92
4	运输车辆	80~85

根据类比调查，将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影响范围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分别列于下表。

表 4-2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　　单位：dB(A)

机械名称	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5m	10m	20m	4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装载机	90	84	78	72	66	64	61	58	54
挖掘机	84	78	72	66	60	58	54	52	48
推土机	86	80	74	68	62	60	56	54	50

表 4-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由上表可知昼间施工机械影响范围为 80m。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施工期噪声满足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建议施工期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1）靠近敏感目标一侧的施工活动，特别是扬尘和噪声较大的土方作业、基础工程，应尽量征得其相关负责人的同意，并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高噪声作业内容。适当加高四边界围挡，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固定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2）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设备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加装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施工单位应注意对机械设备保养，使机械维持较低声级水平；安排工人轮流操作机械，减少工作人员接触高噪声的时间。

（3）高噪声机械设备的施工应集中安排在昼间，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并通过限速、夜间禁鸣等措施降低车辆运输交通噪声影响。

（4）根据有关法规，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落实施工方案有关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

工时间。

（5）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

（6）施工期车辆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夜间严禁鸣笛。工程施工材料运至施工现场，沿途应尽量避免交通噪声对道路沿途环境敏感点的干扰。

（7）增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作业中搬运各种物件必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得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造成噪声。

（8）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在施工现场设置公告牌，列出施工活动进度安排，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综上所述，施工期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消除。

4、施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场地及道路建设前首先将表土剥离，将剥离的表土临时堆放于表土堆场，对表土进行规范、有序堆存，加盖篷布，并定时洒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能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5、施工期水土流失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项目区域主要为农用地和企业为主。由于开挖地面、机械碾压等原因，施工将破坏原有地貌和植被，扰动表土结构，致使土壤抗蚀能力降低，造成水土流失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为：

①损坏土地：表层土被扰动或搬移后，土壤结构发生变化，肥力下降，影响植物生长，如不采取改良土壤和植物措施，可能出现土壤沙化、酸化现象。

②破坏生态环境：项目建设造成植被破坏，地表裸露导致区域林草覆盖率降

低，一些物种数量减少，如不采取合适的水土保持措施，对区域生态环境将造成不利影响。 评价建议将临时工程设置在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规范施工，工程建设中尽量做到挖填平衡，施工过程中应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边采取保坎和护坡措施；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雨季和汛期；对开挖、回填工程，应做好临时弃土的防护工程，做到施工一处保护一处；施工时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要按照规划的施工平面位置和通道进行操作，不得乱占地；施工机械、土石及其它建筑材料不能乱停乱放。施工时分层剥离表土，反序回填覆土绿化。堆放表土时，加强覆盖，并在堆放场周围开挖排水沟，减少水土流失。工程开挖产生的土石方临时堆存于临时堆土区，临时堆土区设置边沟，采用防尘网覆盖，堆土及时回填。临时堆土坡脚采用编织袋装土拦挡，顶面防尘网苫盖，防止雨水冲刷及防尘。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水土流失影响。

6、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环境敏感区、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周边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范围内主要以草本植物为主，清表开挖时对植被的破坏在可接受范围内。为减少项目占地、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针对本项目特点，本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1）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工程应限制在占地范围内进行并设置围挡，以减少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2）工程施工过程中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加强监管，避免对附近区域植被造成不必要的破坏。

（3）施工结束后对对进场道路采取硬化以减少水土流失。

（4）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开挖量，避免破坏植被，施工临时道路应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以减少临时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5）对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进行恢复。

（6）对施工材料场地进行临时铺盖；施工结束后，进行恢复。

（7）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践踏、破坏植被，施工结束后尽快清理施工场地，并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复耕或植被恢复；严禁施工人员随意伤害、捕杀野生动物。

（8）施工期间加强管理，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产生的垃圾，防止乱堆乱弃影响周边环境。

（9）施工现场使用带油料的机械器具，应采取措施防止油料跑、冒、滴、漏，防止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

（10）加强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和培训，应树立保护环境和野生动植物的意识，避免施工过程中出现捕杀兽类、鸟类以及捕鱼捉蛙等伤害野生动物的行为。

（11）强化施工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前应科学规划、合理组织，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和扰动范围；严禁随意进入临时施工区域以外的区域活动，避免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破坏；加强对施工活动的管理，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避免大声喧嚣，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减少施工噪声和施工活动对野生动物的干扰；对塔基临时施工区以及牵张场、施工临时道路等应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尽量减少生境破坏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限值 mg/m³	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风量 m³/h	排放时间 h/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原料预处理、定型生产线混料	颗粒物	**960.82**	**34.5895**	有组织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15000**	**2400**	**95**	**99.5**	是	**4.8**	**0.0720**	**0.1729**	10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	达标
	不定型生产线混料、包装		**250.69**	**1.805**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3000**	**2400**	**95**	**98**	是	**5.00**	**0.0150**	**0.0361**			

2	物料运输等	颗粒物	/	**1.8205**	无组织	车间封闭	/	**2400**	/	**80**	是	/	**0.1517**	**0.3641**	1.0		达标
			/	**0.095**			/	2400	/	75		/	**0.0079**	**0.019**			达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非重点管理类项目，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2°29′29.281″	N34°28′14.242″	**15.0**	**0.6**	**常温**	**14.7**	**2400**	颗粒物
DA002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2°29′34.167″	N34°28′14.503″	**15.0**	**0.3**	**常温**	**11.8**	**2400**	颗粒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块状电熔镁砂预处理给料、破碎、筛分、磨粉、料仓暂存粉尘**（块状**电熔镁砂由于块大且具有一定硬度，卸车时不易起尘，堆存密闭车间，非取用状态篷布覆盖，故本评价不做定量计算，其余原料均为密闭吨包袋装，故不考虑其车间内周转粉尘）**，定型线下料、配料、搅拌粉尘，不定型线下料、配料、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中系数表确定各工序粉尘产生量**，核算如下。

1.2.1 块状电熔镁砂破碎、筛分、磨粉工序粉尘颗粒物

铲车将块状电熔镁砂送至破碎机进料仓下料口时产生给料粉尘，破碎机破碎块状电熔镁砂产生破碎粉尘，破碎后物料进入筛分机筛分产生筛分粉尘，部分粒状电熔镁砂经雷蒙磨磨粉产生磨粉粉尘，预处理得到物料暂存分配料仓产生分配料仓暂存粉尘。预处理工序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路引入 1#覆膜袋式除尘器与定型配料线给料、配料、搅拌粉尘一起处理。

1.2.2 定型配料线给料、配料、搅拌粉尘

定型配料线原料下料产生给料、配料粉尘，搅拌产生搅拌粉尘，定型配料线粉尘经**集气管路引入 1#覆膜袋式除尘器与预处理粉尘一起处理。**本项目运营期预处理工序和定型配料线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运营期预处理、定型配料线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物料量（t/a）	产尘系数（kg/t-原料）	粉尘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预处理	给料	**19125**	**0.02**	**0.3825**	**0.1594**	**2400**
	破碎	**22950**	**0.25**	**5.7375**	**2.3906**	**2400**
	筛分	**22950**	**0.75**	**17.2125**	**7.1719**	**2400**
	磨粉	**2500**	**2.0**	**5.0**	**2.0833**	**2400**

	料仓暂存	**19125**	**0.04**	**0.765**	**0.3188**	**2400**
镁碳砖	给料	**24375**	**0.1**	**2.4375**	**1.0156**	**2400**
	配料	**24375**	**0.1**	**2.4375**	**1.0156**	**2400**
	搅拌	**24375**	**0.1**	**2.4375**	**1.0156**	**2400**
合计		/	/	**36.41**	/	/

本项目**破碎机整体密闭，进料口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机位于地下，起到二次密闭效果，集气效率取 95%）；筛分、磨粉、给料、配料、搅拌全**过程物料全密闭输送，粉尘由各配料仓上方集气管道**（密闭管道收集，集气效率取 95%）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考虑风阻，**设计风量取 15000m³/h**）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生产车间密闭设置，生产区合理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外购原料采用密闭袋装，物料转运全过程密闭，破碎机、搅拌机地下设置，破碎机入料口与密闭钢板齐平，减少落料高差。综上，车间无组织粉尘沉降效率取 80%**，则预处理、定型配料线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预处理、定型配料线颗粒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收集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定型颗粒物	有组织	**960.82**	**14.4123**	**34.5895**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4.8**	**0.0720**	**0.1729**
	无组织	/	**0.7585**	**1.8205**	车间封闭	/	**0.1517**	**0.3641**

1.2.3 不定型配料线给料、配料、搅拌、包装粉尘

本项目不定型配料线原料下料产生给料、配料粉尘，搅拌产生搅拌粉尘，包装产生包装粉尘，不定型配料线给料、配料、搅拌、包装粉尘由**集气管路引入 2#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8　　不定型线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物料量（t/a）	产尘系数（kg/t-原料）	粉尘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预制件	**给料**	**1000**	**0.1**	**0.1**	**0.0417**	**2400**
	配料	**1000**	**0.1**	**0.1**	**0.0417**	**2400**
	搅拌	**1000**	**0.1**	**0.1**	**0.0417**	**2400**
干式料+浇注料	**给料**	**4000**	**0.1**	**0.4**	**0.1667**	**2400**
	配料	**4000**	**0.1**	**0.4**	**0.1667**	**2400**
	搅拌	**4000**	**0.1**	**0.4**	**0.1667**	**2400**
	包装	**4000**	**0.1**	**0.4**	**0.1667**	**2400**
合计		/	/	**1.9**	/	/

本项目**营运期不定型配料线**物料全密闭输送，不定型配料线给料、配料、搅拌粉尘由各配料仓上方集气管道**（密闭管道收集，集气效率取 95%）收集，**包装废气由**套筒式集气管（密闭，集气效率取 95%）**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 99%，由于不定型配料线粉尘产生浓度低，实际去除效率取 98%**，考虑风阻，设计风量取 3000m^3/h）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密闭设置，生产区合理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外购原料采用密闭袋装，物料转运全过程密闭，搅拌机地下设置。综上，车间无组织粉尘沉降效率取 80%**，则不定型配料线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建成后不定型线颗粒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收集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颗粒物	有组织	**250.69**	**0.7521**	**1.805**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5.00**	**0.0150**	**0.0361**
	无组织	/	**0.0396**	**0.095**	车间封闭	/	**0.0079**	**0.019**

1.3 各自产尘点风量核算

集气罩风量核算：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Q=0.75（10X^2+A）×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A---集气罩口面积，m^2，集气罩口面积为见下表；V_X--最小控制风速，m/s。

表 4-10　　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集气规格（t/a）	风量	风速（m/s）	数量	合计风量
破碎机投料口	1.5m×1.0m 顶吸罩，三面围挡，高 0.7m	6500m³/h	0.38	1	14600m³/h，设计取15000m³/h
筛分机、雷蒙磨落料口	直径 0.2m，高 0.2m 抽风管	450m³/h	0.39	3	
定型配料仓进料	直径 0.2m，高 0.2m 抽风管	450m³ /h	0.39	15	
不定型配料仓进料	直径 0.18m，高 0.18m 抽风管	385m³ /h	0.39	6	2700m³/h，设计取3000m³/h
不定型包装	直径 0.18m，高 0.18m 抽风管	385m³ /h	0.39	1	

1.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

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按 30%的处理效率计算非正常排放量，每次持续 1h。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预处理、定型线混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960.82**	**14.4123**	**14.4123**	30	**672.57**	**10.0886**	**10.0886**
不定型线混料、包装工序		**250.69**	**0.7521**	**0.7521**		**175.49**	**0.5265**	**0.5265**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1.5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其中生产过程排放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因

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 SO_2、NO_2、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_{2.5}$、PM_{10}、O_3 相应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物料输送、储存，物料混合、搅拌时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采取“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的措施后，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39mg/m^3，排放浓度能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相关标准，本项目颗粒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覆膜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 1
	DA002			

表 4-1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	颗粒物	1 次/年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 3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物料配料用水、厂区降尘洒水、车间生产区喷干雾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①配料用水：本项目配料用水在加工过程中全部逸散，不外排。

②降尘用水：厂区运输道路需定期喷水降尘，**车间生产区喷干雾抑尘，该**部分水全部挥发，不产生废水外排。

③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运输车辆出厂前需对车身和车轮进行清洗，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④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m³/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设施	去除率%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350	0.0840	化粪池	20	**280**	**0.0672**
		SS	200	0.0480		30	**140**	**0.0336**
		氨氮	30	0.0072		3	**29.1**	**0.0070**

表 4-15 **生活污水经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m³/a**	**污染物**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	**0.0096**
		SS	**10**	**0.0024**
		氨氮	**3**	**0.0007**

2.2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拟建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1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0.8m³/d，该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在化粪池水力停留时间不小于

12 小时”的要求，该治理措施可行。

②洗车废水沉淀池：本项目厂区拟新建洗车装置+2m³ 三级沉淀池，用于进出厂区车辆冲洗，洗车废水经 2m³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清水用于车辆冲洗，洗车水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

本项目在厂区建设 1 座 1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可满足使用。

④污水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村西、滨河东路东侧，滨河东路与曲河交叉处向南 500 米，收水范围是伊河以东、焦枝铁路以西、宁洛高速以南和土门村、左寨村、白沙村以北城区，东干渠以南部分产业集聚区范围，宁洛高速以北凤凰水城。服务区内污水类型以综合生活污水为主、少量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工艺为“沉砂池+A^2/O＋深度处理（磁混凝+过滤）+消毒（紫外线）”的处理工艺，出水浓度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表 1 一级标准（COD40mg/L，氨氮 3mg/L，SS10mg/L、BOD_5：10mg/L），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COD：320mg/L，NH_3-N：35mg/L，BOD_5：140mg/L，SS：180mg/L，TN：45mg/L、TP：4.5mg/L），本项目可以满足进水指标。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m^3/d，处理能力尚有较大富余，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根据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详见附图八），本项目位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所排废水，排水水质可以满足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要求。本项目废水依托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名称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厂区污水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2°29′31.481″ N34°28′12.104″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歇性排放	间接排放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指标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均为固定噪声源，该项目所用设备的噪声见下表。根据类比调查可知，车间内噪声源强在80-85dB（A）之间。以项目占地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设备声源值及治理后噪声值一览表（室内声源）

项目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定型车间	搅拌机（8台）	84.8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8	54	-1.6	东 125	42.9	20	昼间	22.9
							南 25	56.8	20		36.8
							西 18	59.7	20		39.7
							北 56	49.8	20		29.8
	破碎机	82		29	27	-1.6	东 118	40.6	20		20.6
							南 43	49.3	20		29.3
							西 29	52.8	20		32.8
							北 26	53.7	20		33.7
	筛分机	82		28	26	1.6	东 118	40.6	20		20.6

							南 43	49.3	20		29.3
							西 29	52.8	20		32.8
							北 26	53.7	20		33.7
	风机（1台）	80		29	24	0.5	东 123	38.2	20		18.2
							南 55	45.2	20		25.2
							西 29	50.8	20		30.8
							北 15	56.5	20		36.5
不定型车间	搅拌机（1台）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35	68	-1.6	东 10	60.0	20		40.0
							南 68	43.3	20		23.3
							西 135	37.4	20		17.4
							北 10	60.0	20		40.0
	风机（1台）	80		139	68	0.5	东 2	74.0	20		54.0
							南 68	43.3	20		23.3
							西 139	37.1	20		17.1
							北 10	60.0	20		40.0

3.2 声环境影响及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其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①噪声源衰减（面源）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leq a/\pi$，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 r \leq b/\pi$，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源计算公式为：

$$L(r)=L（r_0）—10lg（r/r_0）$$

当 $r > b/\pi$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r)=L（r_0）—20lg（r/r_0）$$

式中：L (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 (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源强外 1m 处。

预测时，根据判别结果，取合适公式进行预测。

②多点源叠加

多点源叠加公式为：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10\lg\left(\sum_{i=1}^{n}10^{0.1Li}\right)$$

式中：L—总等效 A 声压级，dB（A）；

L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③厂界噪声预测与评价

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为面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预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预测点 /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53.5	38.6	41.6	44.7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60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运营期仅昼间工作，根据上表可知，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发布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规范，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9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环境要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素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u>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u>。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生活垃圾取0.5kg/（d·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5kg/d（即3.75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之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4.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袋：外购吨包包装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2.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②沉淀池泥：洗车沉淀池底和初期雨水池产生沉泥，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沉淀池泥产生量约为0.8t/a，<u>沉淀池泥定期清理后直接外运做建材原料，不在厂区储存，不作为一般固废管理</u>。

③除尘器灰：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约为36.1855t/a，收集到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u>，不作为一般固废管理</u>。

综上，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20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处置量（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99-S64	3.75	生活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75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900-099-S59	2	/	综合利用	2

4.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位于厂区东南角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台账。

本项目设置 1 个 5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废包装袋，地面经硬化处理，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标识，一般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5、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经防渗处理的厂区化粪池；洗车废水处理设施为厂区防渗处理的三级沉淀池。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项目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的概率很小。

6、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鉴于项目运营过程除尘灰卸灰和破碎机、搅拌机等地下设施检修过程如操作不当容易发生安全事故风险，故提出如下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除尘器卸灰：除尘灰卸灰作业是工业生产中重要的环节，但其过程中存在多种安全风险，需采取系统性防范措施以确保安全。以下是主要风险及应对策略：

①健康危害：卸灰时粉尘飞扬、设备密封不良或通风不足，导致未佩戴防护装备操作人员吸入粉尘，长期暴露可能导致尘肺病、中毒或呼吸道疾病。

②机械伤害：卸灰设备（如螺旋输送机、斗式提升机）运转时，由于防护装置缺失、未执行上锁挂牌（LOTO）程序等情形，人员接触旋转部件或被夹伤，设备维护时意外启动。

③高处坠落：攀爬设备、平台湿滑或结构不稳，操作平台或卸灰口缺乏护栏、安全带等防护设施，易导致操作人员高处坠落风险。

关键防范措施

①控制粉尘浓度：密闭输送系统，禁止车间明火，定期清理积灰，设备安全接地。强制操作人员佩戴 N95/KN95 防尘口罩、护目镜、防护服，为接触有害粉尘的工人安排职业健康检查。

②机械安全：加装防护罩、联锁装置，确保旋转部件隔离。执行上锁挂牌（LOTO）程序，检修前切断电源并泄压。

③高处作业安全：设置防护栏、防滑平台，配备安全带及生命线系统。培训高处作业规程，禁止单独作业。

（2）密闭空间检修：

① 密闭空间管理：作业前检测氧气浓度，强制通风并安排专人监护。配备正压式呼吸器、安全绳等应急装备。

②应急与培训：制定并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包括窒息等场景的处置流程，并开展安全培训和实操演练，提升人员风险意识。

③设备维护与检查：定期清理灰斗，防止堵塞导致压力异常，检查除尘系统密封性，避免粉尘泄漏。

除尘灰卸灰及地下设施检修的安全管理需结合工程技术、个体防护和严格的操作规程，通过系统化管控降低风险。企业应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强化员工培训，确保“人、机、环、管”四要素协同作用，保障作业安全。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增强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操作人员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物质的性质、毒性和安全防范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自护常识宣传。一般性防范措施如下：

①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设备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② 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

等应急物资。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章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21　　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耐火材料制造制造 308	石棉制品制造 3081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除简化管理以外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以电为能源的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项目，故不属于简化管理**，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7.5 万元，占总投资 1.17%。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22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新建化粪池（1 座，10m³）	2.0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1 座，10m³）**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 1 座 2m³	

废气治理	原料预处理、生产线下料、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粉尘	2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	15
噪声治理	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0.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	0.2
	废包装材料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5m^2	
合　　计			1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预处理、定型配料线给料、混料、搅拌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车间密闭，位于地下的破碎机在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和顶吸罩，筛分机、雷蒙磨进、出料口通过集气风管与 1#覆膜袋式除尘器相连，预处理粉尘经 1#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车间密闭，搅拌机位于地下，上方钢板封闭，生产线地上部分做封闭间；配料仓设置集气管路与 1#覆膜袋式除尘器相连，定型配料线粉尘由 1#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不定型配料线给料、混料、搅拌、包装工序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各配料仓通过集气管道收集给料、配料、搅拌粉尘和由套筒式集气管路收集的包装废气一起由 2#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车间外、厂区内	颗粒物	车间封闭、车间内物料周转通过全封闭输送廊道，袋装物料密闭吊装，生产区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在车间外运输通道洒水降尘，保持厂区洁净，进出厂车辆冲洗。	
	厂界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_3-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车辆冲洗废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雨水	/	雨污分流，**设置 1 座 1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向厂外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区厂区的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合格砖坯直接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硬化，其他地面绿化，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漏产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常备消防器材； 2、为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制定完备的管理制度，对原辅材料的使用状况进行登记，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应同步运行，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应同步停运，防止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导致土壤和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废气排气筒按照“排污口整治”要求进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设置醒目标志。 2、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 3、项目建成投运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4、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5、项目建成并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后三个月内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并采纳评价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921t/a**	/	**0.5921t/a**	**+0.5921t/a**
废水	**COD**	/	/	/	**0.0672t/a**	/	**0.0672t/a**	**+0.0672t/a**
	氨氮	/	/	/	**0.0070t/a**	/	**0.0070t/a**	**+0.007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t/a	/	2t/a	+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 500m 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所在厂区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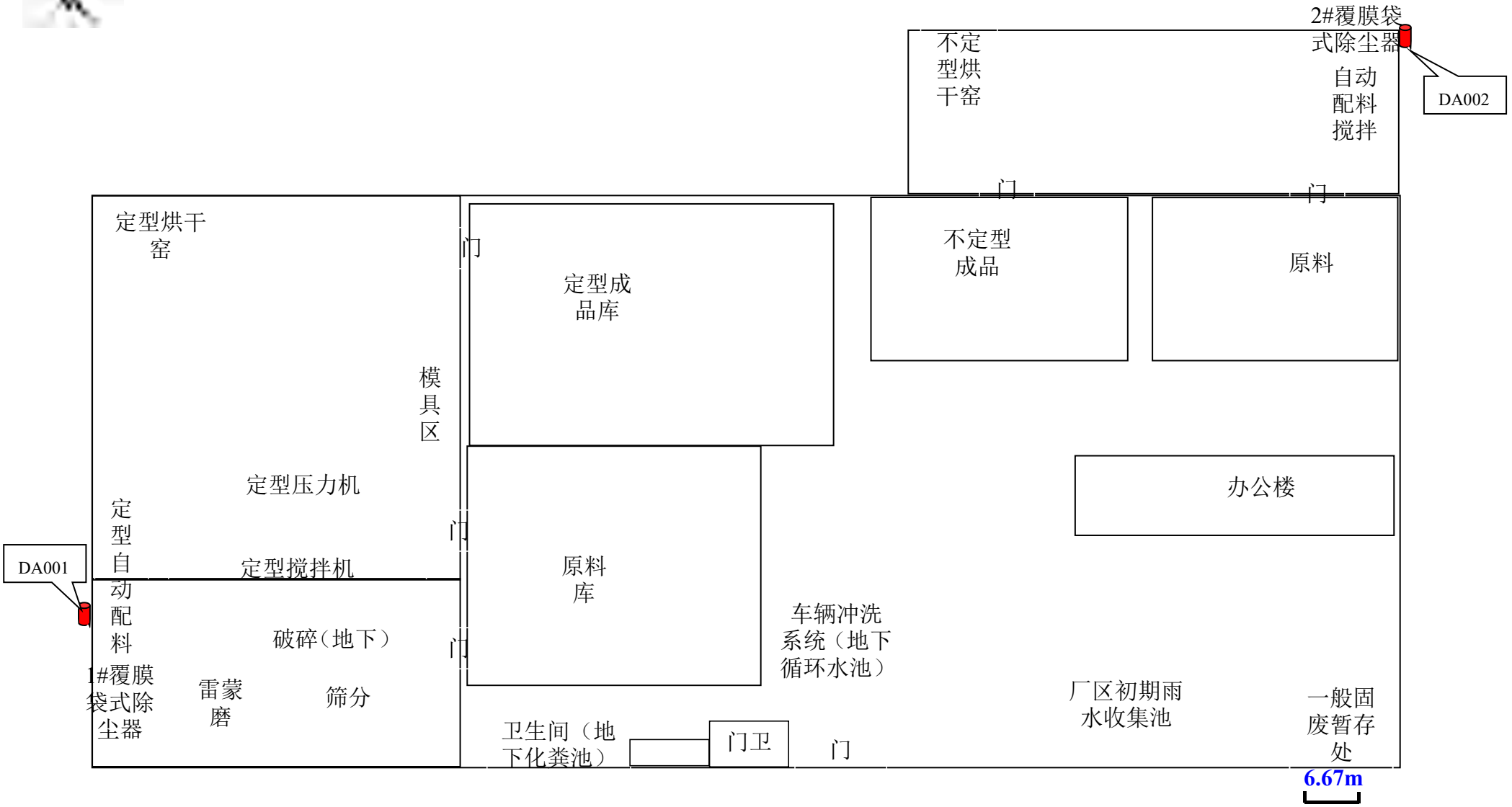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成果查询图

附图六　　项目与饮用水源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伊川县彭婆耐火材料产业园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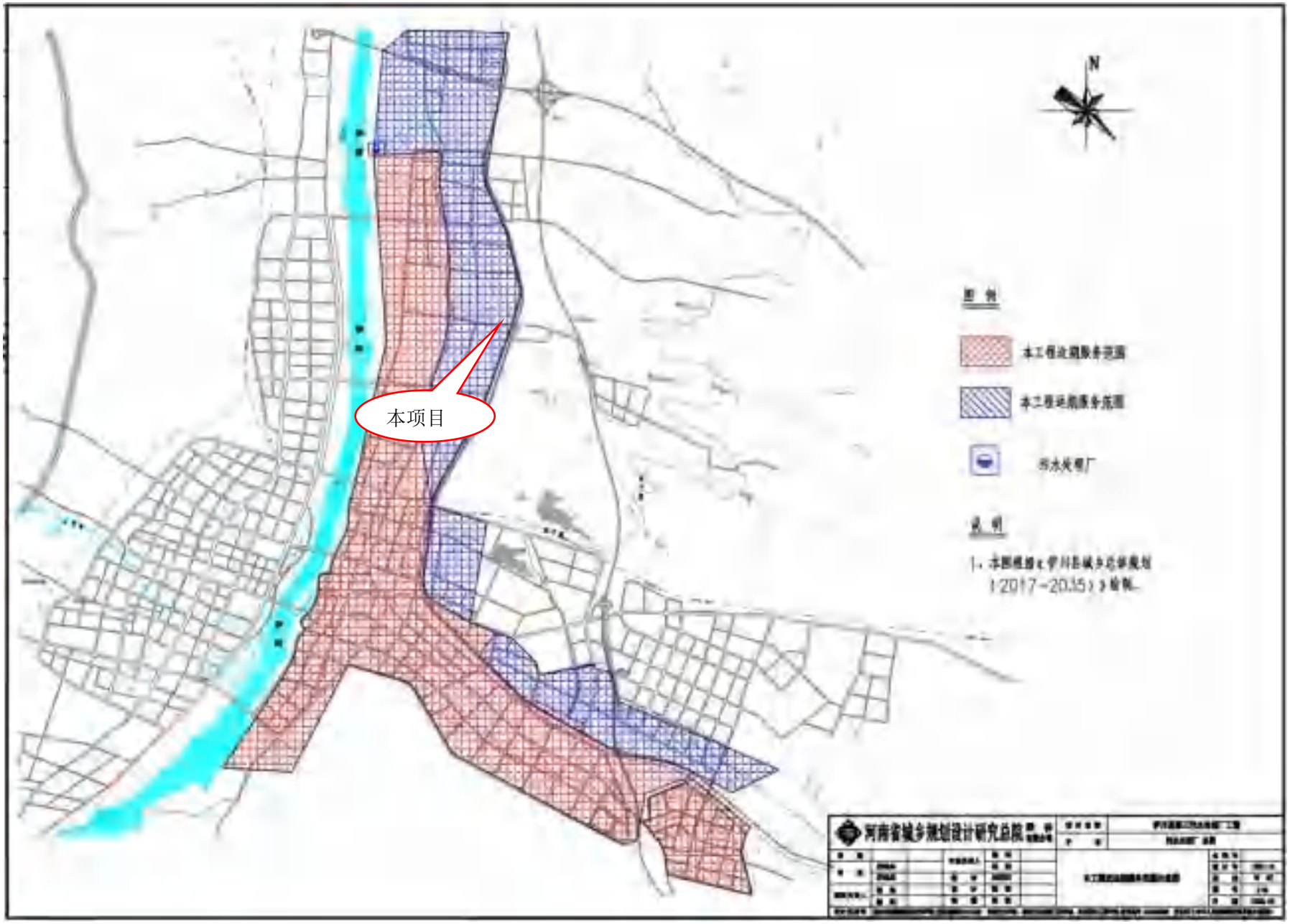

附图八：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项目西侧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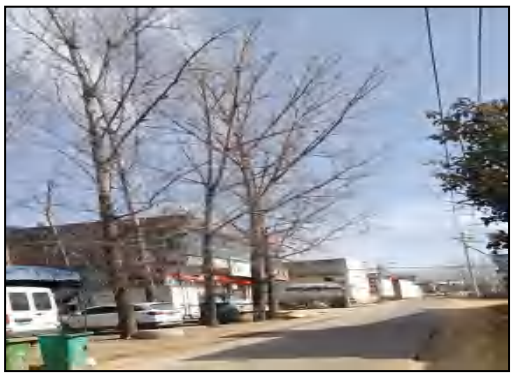

项目东侧敏感目标

项目东侧林地

项目南侧道路

项目东侧铁路

工程师现场调查

附图九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 洛阳君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优质环保耐火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君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优质环保耐火材料生产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君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05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1-410329-04-01-605374

项 目 名 称：洛阳君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优质环保耐火材料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君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9058751333C

企业经济类型：集体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067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环保车间、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5660平方米，建设2条全封闭自动化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1条全封闭自动化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产品类型有镁碳砖、干式料、预制件、浇注料等，设计年产25000吨定型耐火材料、5000吨不定型耐火材料；工艺流程：1、外购原料-配料-搅拌-成品；2、外购原料-破碎-配料搅拌-压力成型-烘干-成品；主要设备：破碎设备、混料机、搅拌机、压力成型机、烘干窑（电/气）等，破碎设备实现全地下或全封闭安装，配套环保设施，实现达标生产。

项 目 总 投 资： 1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4年11月01日

附件 3

关于洛阳君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优质环保耐火材料生产项目的意见

洛阳君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优质环保耐火材料生产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塔村，位于彭婆耐火材料产业园，厂区总占地面积 10676 平方米，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选址符合伊川县彭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也符合彭婆镇总体发展规划，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此意见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不做他用

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　　伊川县彭婆镇国土规划建设所

[redacted] 2014] 93号 [redacted]

实地测绘为准.

2015年4月10日.

[redacted]

伊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彭婆耐火材料产业园等八个工业园区的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全县工业经济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成立彭婆耐火材料产业园等八个工业园区，现将园区规划布局和产业方向等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彭婆耐火材料产业园

（一）园区位置及占地面积：S240 济邓线以东、焦枝铁路以西、彭江路以南、申坡村和水寨镇交界处以北，占地面积 4500 亩。

（二）园区主导产业：耐火材料。

二、高端制造产业园

（一）园区位置及占地面积：杜康大道以东、鹤鸣大道以西、高科三路以南、创新路以北，园区分 A、B 两区建设，占地面积 500 亩。

（二）园区主导产业：一是智能装备制造。依托北航科研优势，结合国家政策及区域产业发展导向，建设以新能源汽车相关

产业研发、配套生产产业基地。二是新材料。结合区域产业基础，发展单晶硅、新型陶瓷材料等在内的电子元器件领域的应用，建设基础材料研发与生产集聚的产业基地。三是现代服务业。建立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创新趋势、洛阳城市工业化步伐、科技企业孵化指导标准相适应的现代化服务业基地。

三、白沙绿色铸造产业园

（一）园区位置及占地面积：位于白沙镇孟村，选址原则上以原有的金刚砂旧厂地及关停的陶瓷企业等废旧厂房占用的建设用地为主，以其他类型需调整的边角用地为辅。该园区以S238省道为轴，总占地面积1030.61亩，分二期建设，一期：总规划面积436.98亩；二期：总规划面积593.63亩。

（二）园区主导产业：铸造。

四、白沙磨料磨具及超硬材料产业园

（一）园区位置及占地面积：位于白沙镇范村，国机精工伊川新材料产业园（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产业规划总用地面积2335.35亩。

（二）园区主导产业：磨料磨具及超硬材料。

五、鸣皋高分子材料产业园

（一）园区位置及占地面积：位于鸣皋镇中溪村镇域东北角，X044古干线以东、G208国道以西、西气东输天然气管道和新伊高速（2022年底通车）以南、鸣皋镇中溪社区和中溪村以北，占地面积1290亩。

（二）园区主导产业：高分子绝缘材料、电线电缆制造、塑料管材与板材、高分子纤维皮革。

六、鸣皋绿色建材产业园

（一）园区位置及占地面积：洛栾高速以东、鸣皋镇镇区以西、鸣皋镇蒋园村以南、干河河道以北，占地面积920亩。

（二）园区主导产业：石膏建材、水泥建材、新型石材建材、玻璃建材等绿色建材。

七、吕店智能钢结构产业园

（一）园区位置及占地面积：掘丁路以东、工业路以西、文兴路以南、金昌大道以北，总规划用地面积约1015亩。

（二）园区主导产业：智能钢结构装备。

八、鸦岭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一）园区位置及占地面积：洛栾高速以东、荆山公园以西、人民路以南、二程大道以北，占地面积775亩。

（二）园区主导产业：富硒产品生产加工、交易集散。

各相关单位、属地乡镇（街道）要积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按照“布局合理、土地集约、产业集聚、环境保护”的要求，高起点、高水平建设八大园区，努力把园区建设成为发展产业的集中区、吸引投资的集聚区、自主创新的先导区的重要平台，更好地发挥园区的窗口、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2022

附件 4

关于洛阳君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耐材产能来源的情况说明

洛阳君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君威”）注册成立于 2021 年8 月19 日，位于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占地面积 16.0 亩。是按照洛阳市委、市政府“项目为王”的总体要求，围绕风口产业“早谋划、早部署、早启动”的指导方针，积极配合伊川县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做大经济总量，积极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加速形成助推县域经济发展的增长极和新引擎的工作方向，组建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洛阳君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计划建设“年产3万吨优质耐火材料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4200万元，依托伊川县产业优势和中钢洛耐院、中信重工矿研院等国内知名科研机构的科研支撑，进一步提升行业标准，向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高纯镁砂、白刚玉，棕刚玉，尖晶石、铝石、水泥等；加工工艺为：外购原料一雷蒙磨（少量原料需加工）一给料一称重配料一搅拌一压制成型一低温烘干一产品；加工设备主要为雷蒙磨、给料机、配料机、搅拌机、压机、烘干窑等。项目产品定位为高级耐火材料和特级耐火材料，该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石化、水泥、陶瓷等生产设备内衬，具备较高的经济价值和发展前景。该项目实施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 1.2 亿元，年利税 1000 万元，新增安排

就业岗位20余人。

该项目所需3万吨产能从洛阳市杰旗硅业有限公司（3万吨）调配。

伊川县科技和

2024

彭婆镇干法石英砂硅石生产企业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	企业名称（全称）	详细地址	行业类别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联系方式	产能（万吨）	进度	备注
1	伊川县	彭婆镇									
2	伊川县	彭婆镇									
3	伊川县	彭婆镇									未签拆除协议
4	伊川县	彭婆镇									
5	伊川县	彭婆镇									
6	伊川县	彭婆镇									
7	伊川县	彭婆镇									
8	伊川县	彭婆镇									
9	伊川县	彭婆镇									
10	伊川县	彭婆镇									
11	伊川县	彭婆镇									
12	伊川县	彭婆镇									
13	伊川县	彭婆镇									
14	伊川县	彭婆镇									
15	伊川县	彭婆镇									

16	伊川县	彭婆镇							未签拆除协议
17	伊川县	彭婆镇							未签拆除协议
18	伊川县	彭婆镇							
19	伊川县	彭婆镇							
20	伊川县	彭婆镇							
21	伊川县	彭婆镇							
22	伊川县	彭婆镇							
23	伊川县	彭婆镇							未签拆除协议
24	伊川县	彭婆镇							
25	伊川县	彭婆镇							
26	伊川县	彭婆镇							
27	伊川县	彭婆镇							
28	伊川县	彭婆镇							
29	伊川县	彭婆镇							
30	伊川县	彭婆镇							
31	伊川县	彭婆镇							
32	伊川县	彭婆镇							

33	伊川县	彭婆镇				
34	伊川县	彭婆镇				
35	伊川县	彭婆镇				
36	伊川县	彭婆镇				
37	伊川县	彭婆镇				
38	伊川县	彭婆镇				
39	伊川县	彭婆镇				
40	伊川县	彭婆镇				
41	伊川县	彭婆镇				
42	伊川县	彭婆镇				
43	伊川县	彭婆镇				
44	伊川县	彭婆镇				
45	伊川县	彭婆镇				
46	伊川县	彭婆镇				
47	伊川县	彭婆镇				
48	伊川县	彭婆镇				
49	伊川县	彭婆镇				未签拆除协议

50	伊川县	彭婆镇										
51	伊川县	彭婆镇										
52	伊川县	彭婆镇										
53	伊川县	彭婆镇										
54	伊川县	彭婆镇										
55	伊川县	彭婆镇										
56	伊川县	彭婆镇										
57	伊川县	彭婆镇										
58	伊川县	彭婆镇										
59	伊川县	彭婆镇										
1	伊川县	彭婆镇										
2	伊川县	彭婆镇	洛阳市杰鼎建业有限公司	新庄村	耐火材料（硅石）	91410329MA3X43CK26	侯丹峰	13937960989	3			
3	伊川县	彭婆镇										
4	伊川县	彭婆镇										未签拆迁协议
5	伊川县	彭婆镇										

6	伊川县	彭婆镇	20[redacted]			
7	伊川县	彭婆镇	[redacted]			
8	伊川县	彭婆镇	[redacted]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redacted]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redacted]如下协议：

一、因发展需要甲方自愿将位于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铁路西、南张路北，用于耐火材料生产项目用地，面积共 16.0 亩的一块建设租赁给乙方。

二、土地承租经营期限：该地承租经营期间为 30 年，自[redacted]止，五年后租金按小麦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项相应调整，调整幅度不超过 5%

三、承租金及交付权利与义务：该土地的租金为每年每亩¥[redacted]元，大写：[redacted]，年租金计¥[redacted]元，大写：[redacted]。乙方于每年 10 月 8 日前一次性将当年租金打款至申圪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专户，如乙方超过三个月未付地租，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土地上建筑及附属物，该土地上建筑及附属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自行处理，乙方不得提任何其他诉求。

四、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租金，甲方有权对乙方租用土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乙方有权在租赁期间内对所租赁的土地进行基本改造，对改造形成的资产如电网、水利、厂房设施等由乙方全部投入建设的，在租赁合同到期后有处置权。

六、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乙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不得要求返还已付清的租金。

八、乙方在厂房建成后，用于耐火材料生产，不得有项目审批备案范围之外用途。

九、乙方在租赁土地范围内不得从事违章建筑及违法乱纪活动。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redacted]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约期间，如继续遇国家建设或政府部门征用该土地，本土地租赁合同自行解除。甲方应按照实际未履行的承租期限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承租金，乙方在政府规定期限内拆除清理配套设施，建筑土地指标及附属物赔偿归乙方所有。

3.本合同期满，如继续出租，乙方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约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土地利用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租金额的 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合同一式3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留档1份。

出租方：（签章）

承租方：（签章）

2 日

洛阳君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优质环保耐火材料生产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监测计划
废气	预处理破碎、筛分、磨粉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位于地下的破碎机在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和顶吸罩，筛分机、雷蒙磨进、出料口通过集气风管与 1#覆膜袋式除尘器相连，预处理粉尘经 1#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10mg/m^3	1 次/年
	定型给料、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搅拌机位于地下，上方钢板封闭，生产线地上部分做封闭间；配料仓设置集气管路与 1#覆膜袋式除尘器相连，定型配料线粉尘由 1#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不定型给料、配料、搅拌、包装工序	颗粒物	各配料仓通过集气管道收集给料、配料、搅拌粉尘和由套筒式集气管路收集的包装废气一起由 2#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封闭、车间内物料周转通过全封闭输送廊道，袋装物料密闭吊装， 生产区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在车间外运输通道洒水降尘，保持厂区洁 净，进出厂车辆冲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3	1 次/年
	厂区内车间外	颗粒物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厂区内颗粒物 1.0mg/m^3	1 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_3-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初期雨水	SS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厂外	/	/
	车辆冲洗用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	/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厂界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于垃圾桶，交环卫部门清运	/	/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5m^2）定期外售	/	/